**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体育赛事活动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1. **赛事名称**：

**第二条 赛事日期、地点及规模等**：

（一）活动日期：

（二）活动场次/天数： 日

（三）活动举办地点：

（四）活动参与人数：约 人

（五）活动主要参与对象：

**第三条 甲方职责**

甲方对乙方具有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的职责。

**第四条 乙方职责**

（一）乙方为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单位，负责赛事的筹办事宜，并按要求接受甲方监督；

（二）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送相关材料。

1.申报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2）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体育赛事项目申请表（附件1）；

（3）体育赛事承办工作方案；

（4）体育赛事经费预算方案；

（5）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6）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7）能够满足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技术标准与组织管理的各项办赛条件证明文件；

（8）办赛经历证明文件，如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体育管理部门、省体育管理部门等签订的赛事或大型体育活动运营授权书、合同或批文等。

2.验收材料：

承办赛事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单位递交验收材料，内容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赛事总结、赛事相关现场照片（10张）、视频（2-3分钟）、宣传推文、费用明细表等。

1. 乙方须全力做好赛事安全、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2. 乙方须为参加赛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因故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须在赛事举办前60个工作日内将赛事竞赛规程上报到甲方相关科室。

（六）本次赛事不得委托第三方承办，乙方须独立核算，并及时提供税务票据，按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七）赛事结束之日起10日内，乙方须到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进行赛事审计，并按照相关审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赛事材料。

**第五条 经费使用规定**

赛事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灯光、音响、安保、医疗、保险、志愿者、宣传等费用，与赛事相关的接待费、中介费、出场费等不得列入该赛事经费支出范围。相关支出标准参照《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经费支付及使用**

（一）本次体育赛事经费总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二）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赛事经费：

1.第一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费的70%（人民币 元）。

2.第二期：自赛事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及第三方审计报告结果，按乙方实际支出支付不超过30%的余款。

（三）赛事结束后经审计合格且乙方按规定用途使用赛事经费达到100%的，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如乙方使用赛事经费达到70%，但未达到规定用途100%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支出拨付剩余款项；如乙方实际支出未达到70%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实际审计结果退回相应经费款项给甲方；乙方未实际承办本次赛事活动的，应全额退回全部款项至甲方。

（四）支付方式：甲方按规定将有关经费转账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乙方在使用甲方支付的经费时，须专款专用，每张票据均须注明该项活动名称。1000元以上的费用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保留支付凭证；乙方一次性购买超过3000元金额物资时，必须与对方公司签订购销协议或采购合同，不超过3000元的须罗列购买清单。

**第七条 变更事项处理**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乙方须提交书面申请报送甲方审核

（一）变更项目承办机构。

（二）变更已批准的资助项目名称。

（三）变更资助项目的赛事形式。

（四）资助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五）资助项目延期完成；

（六）终止资助项目；

（七）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验收不合格，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形依法做出取消承办资格、追回已支付经费等相应处理。

（一）违反《体育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二）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未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或与批准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的。

（四）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项目承办的。

（六）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将政府资助资金挪作他用的。

（七）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的。

（八）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因乙方责任造成活动不能举办或承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支付给乙方的活动经费。

**第九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